

##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 特别提示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4月24日 14:00

(2)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4月2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学峰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29,998,5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27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29,996,7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27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  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487,9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0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486,1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0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# 1.1、选举李学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9,996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,486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5%。

##### 1.2、选举李安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9,996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,486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5%。

##### 1.3、选举朱洪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9,996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,486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5%。

1.4、选举李文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9,996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,486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5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1、选举夏洋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9,996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,486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4%。

2.2、选举宫本高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9,996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,486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4%。

2.3、选举王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9,996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,486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4%。

### 3、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#### 3.1、选举刘永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具体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29,996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3,486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4%。

#### 3.2、选举边昌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具体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29,996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3,486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4%。

## 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阎登洪律师、王亚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0年4月25日